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科〔2024〕16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科研诚信和学术 不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0日

浙江科技大学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的管理及执行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包括所有以浙江科技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和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包括科研诚信建设、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受理、调查和处理等程序。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

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浙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充分发挥受理、调查、认定、审议、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六条 科研处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及行业科研诚信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诚信档案等各项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防止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执行及管理的全过程中,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遵守科研诚信,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各学院(部)要通过岗位责任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人员科研诚信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预防与惩治并举。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招聘引

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相关政策中明确科研诚信要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严重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学术成果管理，完善学术活动记录和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团队或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科研人员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第三章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

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资助经费，谋取私利；

（十一）无正当理由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按期完成项目结题或验收考核，对学校申报指标和声誉造成影响；

(十二)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三) 其他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五条 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七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在科研管理或其他相关学术活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以及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符合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受理条件的，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一）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调查组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调查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三）调查组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参与谈话的

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四）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五）学术道德委员会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给出处理建议。

（六）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和拟处理建议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调查报告、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调查部门制作载明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情况、处理决定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的处理决定书，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学校授予的各类高层次专家称号，学校推荐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

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3 至 5 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5 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二)(三)(四)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处理人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学校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

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 and 浙江省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涉及资助项目、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应将调查处理决定书报送相应的上级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部门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三十条 收到申诉后，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保护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条款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不符，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科技学院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管理暂行办法》（浙科院科〔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和科研处负责解释。如有特殊情况学校讨论决定。

浙江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